

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 114 年度第三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 年 12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核能安全委員會二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王召集人重德

紀錄：陳靜怡

肆、出席委員：林委員貞絢、何委員雲英、雷委員浩強、

（以下視訊）陳委員崇岳、李委員彬正、游委員家懿、

郭委員瓊文、柳委員雅斐

伍、列席人員：（敬稱略）

洪子傑、蘇軒銳、莊銘宗、劉俊茂、蘇元鏞、陳建良、
陳韋新、葉淳雯、曾奕樵、戈 元、吳尚勳、卓怡沁、
李彥憲、黃俞樺、黃振熒、蔡緯彥、何宜綸、戴慶雄、
曾建文、林彥宏、盧仲信、賴曉君、許恒瑞、
姜姿敏（視訊）

陸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柒、業務及各中心報告：（略）

捌、報告及討論事項：

各中心 116 年度重要及新增工作項目與初估預算報告（略）

玖、決議事項：

一、114 年度預算案，已於 12 月 17 日經立法院黨團朝野協商通過，全數照列，另有 5 項附帶決議，請各應變中心預為撰擬書面報告。年度將屆，請各應變中心依限辦理完成各項工作及經費核銷事宜。

二、115 年度預算案尚待立法院審查；各應變中心之購建資產案件請依照分配時程，儘早規劃進行採購等作業，並請注意基金預算整體支用管控，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。

三、116 年度重要及新增工作項目與初估預算案：

- (一)請依秘書單位意見進行修正，並於 115 年 1 月 13 日前提報本會，俾辦理初審、複審作業。
- (二)各中心提報 116 年度工作項目屬例行業務者，相關經費請依循年度預算編列審查程序辦理，本零基預算精神及成本效益原則核實編列，除有具體理由，各工作計畫以不超過 115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。若需超過原總額數，請排定優先順序並說明該工作項目之必要性及相關內容，經基金管理會同意後增列。
- (三)購建固定資產部分，以基金购置的設備始同意汰舊換新，並請提供列管清冊予基金秘書單位核對。

四、年度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「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」屬法定預算科目，不得列支其他科目，爰支用本項經費應依所編預算執行。
- (二)各中心辦理防災相關活動，若有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平時整備業務合併辦理者，經費應採分攤原則，並撙節經費支用。
- (三)年度進行中，已編列預算之購建固定資產及其標餘款，如確因業務需要，必須辦理原未編列預算之項目，應依程序報主管機關（核安會）核定後始得辦理。

五、請各中心協助配合事項如下：

- (一)114 年度決算總說明，請於 12 月 31 日前提報年度工作計畫實施成果。
- (二)114 年度績效考核自評表，請於 12 月 31 日前提送本會。

壹拾、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壹、散會（下午 3 時 5 分）